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就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间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合理的定价依据确定，作价公允，相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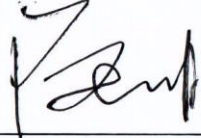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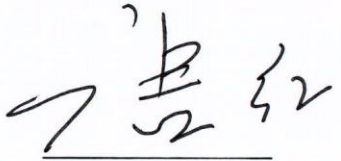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董事:

黄昇民



曾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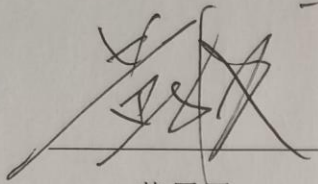


唐 红

2020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董事:



黄昇民

曾德明

唐 红

2020年12月1日